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府公〔2019〕7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公告

根据惠州市和惠阳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0〕〔2019〕47号），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征收惠阳区平潭镇阳光村黄屋、卢屋、塘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5823 公顷，作为惠阳区 2018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上地范围、权属和面积

需征收地块位于惠阳区平潭镇，属平潭镇阳光村黄屋、卢屋、塘房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农用地，面积 0.5823 公顷（具体范围和面积以征地上地红线图为准）。

二、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上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区类别	地类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元/亩)
五类	耕地	50,400
	园地	38,767
	林地	52,300
	养殖水面	52,300
	未利用地	15,467

(二) 青苗、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惠府〔2017〕189号)执行。

三、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到平潭国土资源所(联系电话:3300102)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本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
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印发
